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56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7月3日

# 济宁学院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学士学位授予范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范围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学位申请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2.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士学位者，须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无不及格课程，毕业论文达到要求，无考试作弊记录；

3.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要求；

4. 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主干课程”考试合格。

### 三、学士学位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以公共英语水平（PETS-3）考试笔试（不考

口语)成绩作为学位外语考试的有效成绩,凡在读期间参加PETS-3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已参加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成绩仍然有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免试学位外语:

(1) 毕业前取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等级合格证书者;

(2) 已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课程英语(二)考试合格者。

2. 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须参加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干课程”考试要求**

“主干课程”包括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须各门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无不及格课程,由学校进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

#### **五、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核,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决议,并报送山东省学位办公室备案;学校将学士学位授予的信息与资料整理存档,并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凡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在学位

申请和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撤销其学士学位。

## 六、其他

本细则仅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细则与上级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和学校的规定为准。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